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7號

聲　明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吳庭芳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楷天律師

上列聲明人因與抗告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吳庭芳為相對人黃雄山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於得為承受時，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程序中，相對人黃雄山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吳庭芳外，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8月19日士院璿家靜115年度司繼字第1092號通知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、91頁）。茲據聲明人聲明由吳庭芳為黃雄山之承受訴訟人，核無不合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